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0682600號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第二條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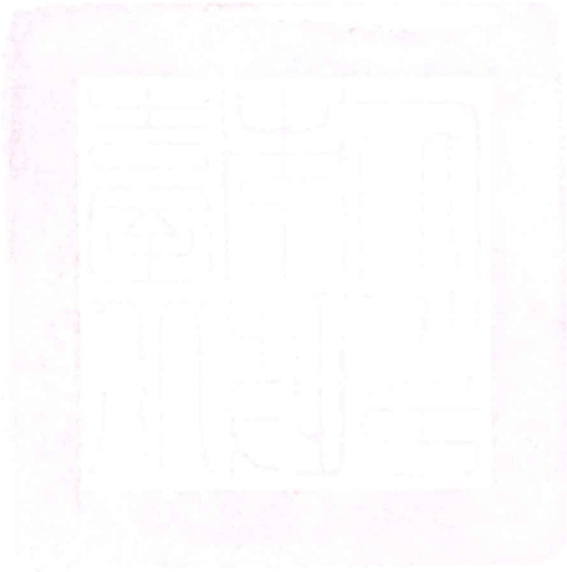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
第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
項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第2款第5目。
- 三、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(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1-5696#3070
 - (四)傳真：(02) 2781-0577
- 五、張貼處：1.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）、2. 臺北市內



湖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4.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5.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6.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7.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8.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9.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10.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11.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12.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13.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4.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15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16. 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



